

4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面高光谱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睿谱遥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快速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0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维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25日



4.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地面高光谱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7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快速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7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